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校內實習辦法

99 年 6 月 23 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,增加實際經驗,特規劃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校內實習 課程並訂定本辦法,作為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、本系校內實習課程規劃為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必修 2 學分/2 小時(實習時數須達 72 小時(含)以上)。實習作業自二年級即可開始,需於校內實習課程開設的學期結束前,完成全部實習時數,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、參與校內實習時應以現有校內課程優先,非經同意,不得以校內實習為由影響其他課業學 習。
- 第四條、校內實習場所以本校運動休閒室(健身房及評估教室)為主(至少需佔總實習時數之 80%); 另符合校內實習項目如:來賓參訪、學校慶典及各相關專業課程校外服務,均可視為「校 內實習」。各項校內實習的服務時數標準以指導老師核准採計。
- 第五條、各項實習服務之項目,如已列入課程內之成績考核者,或已列入工讀或勞作教育時數者, 不再列入校內實習活動時數。
- 第六條、凡實際參加校內實習達一小時以上者,均得以登錄,並經由指導老師簽章。
- 第七條、若學生校內實習時數未滿,系有權利指派其協助參與系活動,學生若協助學校舉辦之活動 或系公告之活動,其時數需經指導老師認定始可列入本系之校內實習時數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於校內實習前應於系公告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,經校內實習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實 習時間及實習單位,方可開始實習。
- 第九條、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,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不能勝任等情況,應盡速與指導老師連絡進行聯繫協調。如一週內未能改善情形,得報請本系校內實習小組提出更換實習單位或時間,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規定者,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第十條、學生於每次實習期滿 40 小時後,需填寫實習工作內容與進度表及實習時數紀錄表,並經實習指導老師簽認。當實習時期滿後,應請實習指導老師填寫考核表並作實習時數審核;並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時數表給予指導老師。實習報告格式與內容撰寫方式,請依規定撰寫。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,實習成績不予及格,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辦法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學生。
- 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